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28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:15至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466号华策中心A座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傅梅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20名（代表20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7,181,4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563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3名（代表3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8,335,144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46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846,2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95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（代表 18 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,058,4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99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8,253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461%；反对8,928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39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4,130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900%；反对8,928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100%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97,289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109%；反对49,891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891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,166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040%；反对49,891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4960%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8,661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923%；反对58,520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07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4,538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0190%；反对58,520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810%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97,289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109%；反对49,891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891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,166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040%；反对49,891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4960%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97,289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109%；反对49,891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891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,166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040%；反对49,891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4960%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97,289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109%；反对49,891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891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,166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040%；反对49,891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4960%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97,289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109%；反对49,891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891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,166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040%；反对49,891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4960%；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46,882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7%；反对299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32,759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50%；反对299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50%；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6,294,9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150%；反对10,886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50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2,171,9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183%；反对10,886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817%；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莹、胡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8日